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江順德 (應受送達處所詳卷)

被告 高世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3年度原金簡字第4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 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軍良

法官 林欣儒

法官 謝長志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韋仔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